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89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李子光、李芳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地质灾害整治工作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芹菜塘村团山组串户路坍塌两段，造成群众出行困难，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2020年汛期间，我局与地勘院专家实地排查，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我局将会积极向上申报实施。

感谢您们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

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委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委，李子光、李芳。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